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主席殷凤保主持，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”和“矿物绝

缘特种电缆项目”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。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募投项目完成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